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三、人员情况

说明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四)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五)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六)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七)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九)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二、工作任务

（一）基本民生保障有力。

全区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136 户 259 人，新增特困人员 28 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65 户 211 人。

截至目前，为 1029 户 2102 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886.41 万元；为 310 户 310 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 541.6 万元，为 308 名照料服务人发放照料护理费 99.7 万元。为遭遇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办理临时救助 201 户 573 人，发放资金 128.09 万元；为 58 名困难高中生发放生活救助金 5.8 万元；为 31 名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 14.9 万元。

（二）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新建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全区现有养老机构 7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7 家（其中 3 家已运营），建设覆盖率 100%；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站 32 家，覆盖率 93.75%；农村互助幸福院 61 家，覆盖率 80%；全区总养老床位达到 2245 张。

二是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实现创新突破（亮点工作）。构建起了“三高、三化、三+”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成功打造了具有高陵特色的“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送餐服务品牌。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运营 40 家“高·幸食堂”，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全区各街道全覆盖。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就餐需

求，切实优化普适化老年助餐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高·幸食堂”建成运营以来，民政部、省、市领导进行调研并对高陵老年助餐工作表示肯定，央广网、人民网、省电视台、陕西日报、陕西网等中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0 余次。

三是高效精准落实社会福利事务。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截至目前，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7.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5.9 万元、两项补贴 523.2 万元。有效保障困难儿童生活。为全区 8 名孤儿、2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 名孤儿大学生、205 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90.12 万元。完善工作机制，我区成为首家由区委、区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未保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力推动三级未保中心建设，全年新建改建 17 家儿童之家，多部门联合办理的未成年人家暴案例被中央电视台 CCTV12 《一线》栏目播出，培育未保高陵品牌，打造了“小鹿灯”未检工作品牌、设计完成了“法护未”品牌标识等。

（三）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

持续加大村（居）务公开，规范完善了“村务公开、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村（居）规民约修订”等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动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新招录社区工作者 70 人，进一步充实社区工作队伍。开展社区（村）减负增效提升行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打造“尚邻一家”、“六园创熟”、“合境共治·幸福+”、“观澜移动办公”、“渭民行·滨水情”等为民服务社区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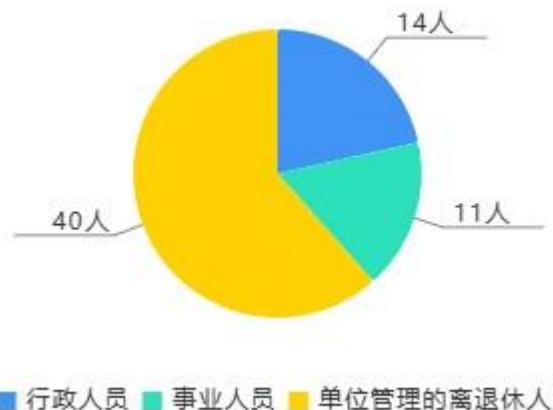
（四）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

实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惠民殡葬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576 人，发放资金 42.4 万元，开展社区公祭活动 12 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2 人次。积极开展《西安镇街地名图集》审核工作，修改区地名图集地名信息 154 条，增加地名信息 126 条，删减地名信息 98 条。新命名道路 7 条，维护路牌 57 块，为企事业单位出具门牌证明 22 份。新登记社会组织 13 家。办理结婚登记 2298 件，离婚登记 852 件，补领结（离）婚证 758 件。福利彩票销售 11697 万元，完成全年销售任务 167%。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收入 4,06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81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19 万元，下降 1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支出 4,060.42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81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19 万元，下降 1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基金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6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81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19 万元，下降 1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4,06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81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19 万元，下降 14.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6.60 万元，下降 22.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25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80201）33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
- (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15.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205.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62 万元，下降 18.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 (4)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37 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功能科目分类；
-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2.68 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功能科目分类；
- (6) 儿童福利（2081001）5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0 万元，增长 229.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孤儿人员预计会增加；；
- (7) 老年福利（2081002）1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2.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居家老年人探访资金；；
- (8) 养老服务（2081006）8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9.41 万元，下降 91.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未提前下达上级养老专项资金；；

- (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19.36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新增功能科目分类；
- (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370.29万元，较上年增加77.49万元，增长26.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人员增加；；
- (1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28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5.84万元，下降8.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 (1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1,232.00万元，较上年增加87.96万元，增长7.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本年农村低保预计提高发放标准；；
- (13)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168.48万元，较上年增加15.88万元，增长1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 (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125.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功能分类为上级资金，本年度部门预算新增加此功能分类；
- (1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166.00万元，较上年减少213.02万元，下降56.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67.08万元，较上年减少146.59万元，下降68.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 (1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1.88 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预算新增功能科目分类; (18)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7.12 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预算新增功能科目分类;
- (1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2.56 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预算新增功能科目分类;
- (2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35.5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05 万元, 增长 45.10%,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公积金基础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 年,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2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443.7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0.52 万元, 增长 25.62%,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发放 2022 年基础绩效奖及考核奖补差;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73.1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16 万元, 下降 3.43%,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2,627.2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30.96 万元, 下降 28.18%,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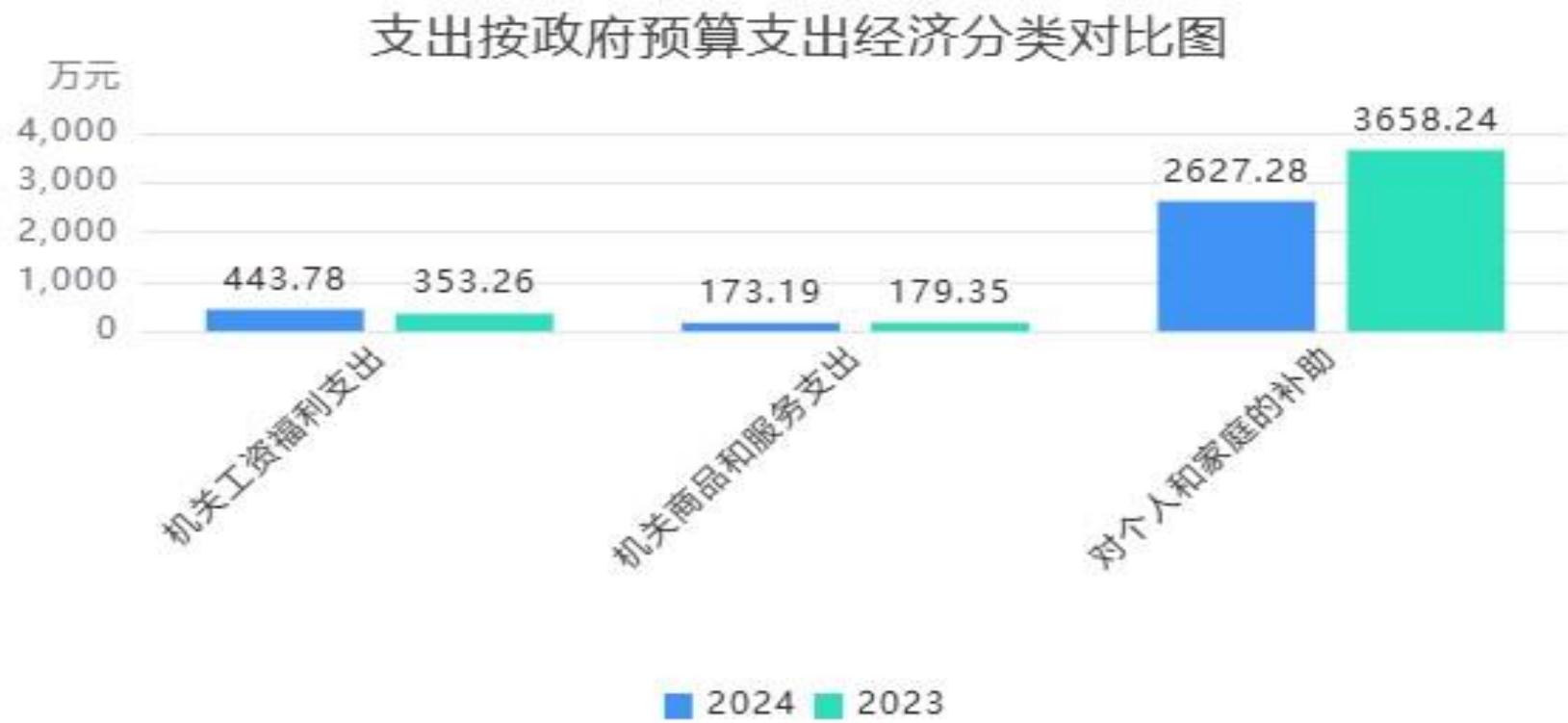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4.2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3.78万元，较上年增加90.52万元，增长25.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基础绩效奖及考核奖补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3.19万元，较上年减少6.16万元，下降3.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627.28万元，较上年减少1,030.96万元，下降28.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6.17万元，较上年增加282.41万元，增长52.91%，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7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8.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44.2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16.1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2.90万元，较上年减少8.51万元，下降39.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经费减少。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 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
表 12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3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
表 14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 1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0,604,159.57	一、部门预算	40,604,159.57	一、部门预算	40,604,159.57	一、部门预算	40,604,159.57	
1、财政拨款	40,604,159.5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506,989.5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7,801.0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42,489.57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4,162,801.0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954.5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1,742,5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84.51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8,161,67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0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097,17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75,0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1,333.6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07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286,1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60,404.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15,605.12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2,310,070.00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表2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55,550.76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5,851,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表4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0,604,159.57	32,442,489.57	11,742,500.00	8,161,670.00						

表5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604,159.57	一、财政拨款	40,604,159.57	一、财政拨款	40,604,159.57	一、财政拨款	40,604,159.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42,489.5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506,989.5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7,801.0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1,742,5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4,162,801.0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5,954.5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8,161,67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84.51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0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097,17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75,0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1,333.6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07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286,1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60,404.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15,605.12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2,310,070.00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表6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55,550.76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5,851,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604,159.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支出总计	40,604,159.5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	--------	--------	----------	----

表7

	合计	32,442,489.57	4,319,185.06	187,804.51	27,93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1,333.69	3,548,029.18	187,804.51	27,935,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12,300.41	3,117,495.90	187,804.51	2,207,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300.41	3,117,495.90	187,804.5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00.00			1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7,000.00			2,057,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533.28	430,53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4.00	3,74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89.28	426,789.28			
20810	社会福利	1,640,000.00			1,640,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4,000.00			504,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400.00			112,4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30,000.00			830,0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3,600.00			193,600.00	

表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02,900.00			3,702,9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02,900.00			3,702,9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120,000.00			15,12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0,000.00			2,8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320,000.00			12,32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84,800.00			1,684,8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84,800.00			1,684,8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0,000.00			2,910,0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0,000.00			1,25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60,000.00			1,660,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00.00			670,8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00.00			670,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05.12	415,6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605.12	415,605.12			

表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47.28	118,84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88.44	71,188.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569.40	225,56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550.76	355,550.76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550.76	355,5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550.76	355,550.76			

表 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2,442,489.57	4,319,185.06	187,804.51	27,935,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801.06	4,104,001.06	58,800.00	275,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7,742.15	1,337,742.1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1,340.00	621,34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057.00	667,05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00.00		58,8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420.00	273,4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6,789.28	426,78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0,035.72	190,03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5,569.40	225,56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96.75	6,49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55,550.76	355,550.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00.00			275,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884.51	140,880.00	129,004.51	1,462,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00			2,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75,000.00		7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45,900.00			245,9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99,100.00			899,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4.51		24,00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0,880.00	140,8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72,804.00	74,304.00		26,198,50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744.00	3,74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87,200.00			4,787,200.0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94,800.00			19,894,8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060.00	70,560.00		1,516,500.00	

表 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06,989.57	4,319,185.06	187,80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5,833.69	3,548,029.18	187,804.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5,300.41	3,117,495.90	187,804.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300.41	3,117,495.90	187,804.5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533.28	430,53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4.00	3,74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89.28	426,789.28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05.12	415,6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605.12	415,6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47.28	118,84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88.44	71,188.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569.40	225,56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550.76	355,550.76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550.76	355,5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550.76	355,550.76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506,989.57	4,319,185.06	187,80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2,801.06	4,104,001.06	58,8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7,742.15	1,337,742.1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1,340.00	621,34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057.00	667,05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00.00		58,80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420.00	273,4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6,789.28	426,78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0,035.72	190,03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5,569.40	225,56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96.75	6,49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55,550.76	355,550.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表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84.51	140,880.00	129,004.5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75,000.00		7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4.51		24,00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0,880.00	140,8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04.00	74,304.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744.00	3,74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表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60.00	70,560.00		
-------	-------------	-------	-------------	-----------	-----------	--	--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8,161,67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07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2,310,07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161,67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07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7,60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7,600.00
		十、其他支出	5,851,60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表11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61,670.00	本年支出合计	8,161,670.00	本年支出合计	8,161,670.00	本年支出合计	8,161,670.0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6,097,17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36,097,17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36,097,170.00	
	通用项目	237,000.00	

表12

	大宗印刷项目	120,000.00	
	婚登运转工作经费	70,000.00	根据 2023 年截至 10 月底结婚、离婚人数统计, 2024 年需购结婚证本 6500 件, 单价 2.5 元, 合计 16250 元, 离婚证本 6500 件, 单价 2.5 元, 合计 16250 元, 印制群众一次性告知单 20000 份, 每份 1 元, 合计 20000*1=20000 元, 共计 52500 元, 录入档案等费用 17500 元, 合计 7 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50,000.00	西安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 号)
	委托咨询业务	117,000.00	
	2024 年高陵区护理员大赛	30,000.00	为护理员发放奖品 1.2 万; 竞赛所需器材 0.7 万, 聘请专家 0.7 万, 餐费 0.2 万, 宣传 0.2 万.
	婚姻家庭辅导外包服务	87,000.00	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服务, 按照 2022 年购买标准预算 2024 年 87020 元。
	专用项目	35,860,170.00	
	其他履职专项业务费	21,798,270.00	
	2023 年高幸食堂建设资金	550,000.00	30 家点位老年餐座椅、制度牌、室外门头、室内文化墙装饰、长者驿站共计 95 万, 2023 年区财政局已拨付 40 万, 仍需 55 万
	2023 年农村幸福院运营资金	50,000.00	2024 年预计为 30 个农村幸福院发放运营补贴, 预计在 1.5-2.5 万, 按照每个运营点位 2 万预算, 30*2=60 万, 发放运营补助, 补助资金按照市: 区=5:5. 我区配套 30 万。经协调 2024 年预算 5 万。
	2023 年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0	对 2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预计在 6-10 万, 每个按照 8 万进行预算补助, 21*8=168 万, 按照市: 区=5:5, 区级配套 84 万。经协调 2024 年预算 5 万。
	2023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0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等服务, 运营满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
	2024 年 60 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4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 60 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4 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13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13 万分配至民政局。

表13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250, 000. 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 号文件要求, 分配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25 万。
	2024 年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21, 600. 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 号文件要求, 分配 2.16 万 2024 年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至民政局。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154, 100. 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5.41 万元。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30, 000. 00	根据 2023 年符合补贴人群人数 12027 人, 每人 20 元, 预计 2024 年 13000 人, 每人 20 元, 共计 26 万元, 按照市区 5:5, 区级 13 万。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2024年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30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2024年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30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临时救助金	1,284,8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号文件要求,分配至我局2024年临时救助128.48万元。
	2024年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号文件要求,2024年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10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65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65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2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2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18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18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72,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7.2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30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30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5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5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	46,000.00	2024年27户,其中8户农村19户城镇,农村每户2000元城镇每户4000元,合计9.2万,按照市:区=5:5比例,区级4.6万。
	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教育资助)	10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教育资助)10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双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救济	9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6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双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救济28.54万分配至民政局。
	2024年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10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267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百位老人看北跨高幸食堂推进会经费	253,670.00	1、“百老宴”用餐费、会议费 7.0443 万；“百老宴”为老人制作服装、现场赠送书画及邀请省、市画家费用 11.3 万；“百老宴”租赁车辆、摄影照相费用 1.44 万；“百老宴”剪画字（福字、寿字）、证书和手提袋费用共计 0.632 万；“百老宴”会场布置费用（led 大屏、音响、广告展架等）4.0643 万；“百老宴”泾渭分明观景台布置费用 0.8864 万。
	城乡低保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350,000.00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经费，此项资金在以前年度由市民政局统一购买服务，按照最新文件要求，2024 年由各区县以不超过上年度上级社会救助资金总额的 2% 比例统筹安排资金，自行购买服务，我区上年度社会救助资金为 6595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 6595 万 *0.2=131.9 万，参照 2023 年，本年预算 35 万。
	春节等慰问经费	500,000.00	2024 年预计用于我区慰问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等。1、根据低保政策调整，2024 年低保对象 3500 人，在册特困人员 330 人，低保边缘家庭 90 人，临时救助对象 180 人，贫困老年人 40 人，圣湖困难失能老人 20 人，孤儿 1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人，其他城乡困难群众 50 人，合计 4250 人，每年按照 500 元标准预算 4250*500=212.5 万元 2、区级领导慰问 30 户，按照每人 1000 元现金，500 元鲜花预算 30*1500=4.5 万元，合计 217 万元
	慈善会工作经费	200,000.00	人员工资（参照且不高于西安市慈善会发放标准，无文件）：工作人员 6 人，其中 2 人 3000 元/月，3 人 2800 元/月，门房 1 人补助 400 元/月，工资合计 17.76 万元/年（工资标准参照且不高于市慈善会），社保支出：2 人，2235 元/月，合计 2.68 万元。差旅费（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执行）：5 人，平均每人 450 元/月，合计 2.7 万元。办公费：（水 0.5 万元/年，电 1 万元/年，3 部座机电话网络费 0.72 万元/年，办公用品 1.5 万元/年，合计 3.72 万；）95 慈善日经费：（打印宣传彩页 2.5 万元，制作各类宣传活动展板 3 万元，活动租车及人工费 1.5 万元；合计 7 万元）。以上总计 20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高陵行政区划社会组织基层政权相关工作	150,000.00	按照我区新修道路及路牌现状，将对我区待命名的 9 条道路进行命名，对已损坏和少色的路牌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高陵区道路形象整齐，为我区招商引资和城市建设增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800,00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按本级预算社会救助资金的 3%-5% 列支。2024 年本级社会救助资金（低保、特困、临时）约需 2625 万，按 3% 计算，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约需 78.75 万元，为保障我单位 2023 年正常运转，用于民政局安保外包服务费用 20.64 万元，后勤外包人员 24.84 万，公益性岗位 10 人社保等费用 28.8 万（工资 10 人 *400*12=4.8 万，社保 2 万 *12=24 万），律师顾问咨询费 3 万元，局办公楼取暖级热水费 11.7 万元（局办公楼取暖费 3706 平方米 *7 元 *4 个月 =10.38 万元，热水费 22 个龙头 *150 元 *4 个月 =1.32 万元），局内网络安全建立 6 万，民政综合大楼设备维修费 30 万元（更换 LED 屏 4 万元，更换玻璃 8 万元，投影仪 8 万元，墙面瓷片脱落需更换 10 万元），电梯维保 0.5

			万元,清洗油烟机 0.96 万元(每月 800*12=0.96 万元)。养老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7 万(养老机构及老年助餐点工作宣传资料印刷费 3 万;对各养老机构进行培训约 600 人次,印制资料费 50 元/人,印刷费 3 万,讲师费 1 万,合计 7 万)
	民政运转经费基金	700,00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按本级预算社会救助资金的 3%-5%列支。2024 年本级社会救助资金(低保、特困、临时)约需 2625 万,按 3%计算,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约需 78.75 万元,为保障我单位 2023 年正常运转,用于民政局安保外包服务费用 20.64 万元,后勤外包人员 24.84 万,公益性岗位 10 人社保等费用 28.8 万(工资 10 人*400*12=4.8 万,社保 2 万*12=24 万),律师顾问咨询费 3 万元,局办公楼取暖级热水费 11.7 万元(局办公楼取暖费 3706 平方米*7 元*4 个月=10.38 万元,热水费 22 个龙头 *150 元*4 个月=1.32 万元),局内网络安全建立 6 万,民政综合大楼设备维修费 30 万元(更换 LED 屏 4 万元,更换玻璃 8 万元,投影仪 8 万元,墙面瓷片脱落需更换 10 万元),电梯维保 0.5 万元,清洗油烟机 0.96 万元(每月 800*12=0.96 万元)。养老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7 万(养老机构及老年助餐点工作宣传资料印刷费 3 万;对各养老机构进行培训约 600 人次,印制资料费 50 元/人,印刷费 3 万,讲师费 1 万,合计 7 万)
	农房保险	14,100.00	为持续提升我区农房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区实际 2023 年 9 月低保户 839、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255 户,根据 10%增长率,2024 年预计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共计 (839+255)*1.1+1625=2828 户、发放资助金 2828*26 元=7.3528 万元(其中 1625 户属于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省市区局分别承担金额为 11,5,5,5 元;预计 2024 年民政局需要资金 2828*5=1.414 万元
	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彩公益金分成资金	4,444,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147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彩公益金分成资金 444.4 元,均分配至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彩业务费分成资金	76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147 号文件要求,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彩业务费分成资金 76 万,分配至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7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 号文件要求,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7 万分配至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儿童节日慰问)	87,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 号文件要求,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儿童节日慰问) 8.7 万分配至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老年节慰问）	5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号文件要求，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老年节慰问）5 万元分配至民政局。
--	--	-----------	---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210,6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号文件要求，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21.06 万分配至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30,000.00	根据市财函〔2023〕2314号文件要求进行，将提前下达 2024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3 万分配至民政局。
	西安市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现场会	360,400.00	1、场外布置（宣传展板、广告航架、画布等）4.27 万；场内布置（搭建、设计、LED 大屏、灯光、音响等）18.1377 万；后勤保障（住宿、用餐、车辆租赁等）13.609 万。
	区级专项资金	14,061,900.00	
	2023 年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150,000.00	40 个助餐点/30 人/2 元（特殊对象） $40*30*0.0002*300=72$ 万；其他老年人就餐运营补助，3.5 万/个， $40*3.5=140$ 万。合计 212 万，按照按照市：区=5:5 比例，区级配套 106 万。经协调 2024 年预算 15 万
	2023 年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	100,000.00	7 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文件要求每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照 10 万元运营补助预算，市：区=5:5， $5*10=50$ 万，故预算区上承担 25 万。经协调 2024 年预算 10 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670,000.00	按照 800 元/人·月补差发放。2023 年 9 月城镇低保共为 142 户 280 人发放 20.4151 万元（其中家庭保障金 20.34 万元、电价补贴 0.07 万元），预估 2023 年全年发放家庭保障金 $20.34*13=264.42$ 万元、电价补贴 $0.07*12=0.84$ 万元、取暖费 $142*0.12=17.04$ 万元，合计 282.3 万元。2024 年按照 30% 的增幅比例，预计 2024 年全年发放 366.99 万元。（发放人数按照 30% 增幅比例为 185 户 364 人）。根据 2023 年市区比例 6:4，预计 2024 年区级配套资金 $366.99*0.4=146.796$ 万元。财局批复 67 万。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660,000.00	2023年9月现有特困分散供养人员264人、照理护理人264人；发放特困供养金34.98万元、发放照理护理费7.128万元。预计2024年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增幅比例为12%，即特困供养人员296人、照料护理人296人、每月发放照料护理费7.98万元。2024年全年预计发放特困供养金296人*1325元*13月=509.86万元、照料护理费7.98万*12月=95.76万元、农村取暖费281*500元=14.05万元、城镇取暖费15*1200元=1.8万元，合计621.47万元。根据2023年市区比例6:4，预计2024年区级配套资金621.47*0.4=248万元。财政批复166万。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	180,000.00	2023年3季度发放125人，7.29万，2024年预计有儿童督导员7名，每人每月100元，预计7*100*12=0.84万元；儿童主任121名，每人每月200元，预计121*200*12=29.04万元，按照市财函（2020）2772号文件，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2023年预计需要发放资金29.88万元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18,000.00	2023年9月-2024年12月孤儿大学生生活费发放1人，按照每人每月1800元标准，预计发放金额2.16万元，按照市区5:5，区级需配套1.08万元；2024年9月—12月预计发放孤儿大学生生活费发放2人，发放资金0.72万元，总计区级预算发放1.08+0.72=1.8万元。
	孤儿基本生活费	108,000.00	为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
	教育资助区级	37,500.00	为做好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户、计生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工作。2023年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共已交表21人、需资助金12.1万元，预计2023年底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还需资助3人（5000+3000*2=1.1万元），共资助24人、发放资助金13.2万元（新生本科7000，大专5000，中专、技校生3000）；2023年计生资助25人、发放资助金6.8万元（计生困难家庭本科3000，大专2000元，中专、技校生1000元），两项共计20万元。按增加15%计算，预计2024年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计生资助预计共需拨付资金23万元。根据市民发（2017）233号文件“教育资助金由财政预算和社会福利有效募捐的公益金各解决50%，财政按照市区7:3比例。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23*50%*30%=3.75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14,800.00	2023年9月发放755人，4.63万元，因低保政策变动，将成年重度无业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计人员增幅300%，2024年预计发放2300人，按照成人60元/人月，少年儿童11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其中成人2200人*60*12=158.4万，儿童100人*110*12=13.2万预计2024年发放金额171.6万元，按照省市区5:2:3，区级需配套51.48万元

	临时救助	400,000.00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困难家庭及时救助。2022年1—9月共发放101万元,预估:10-12月共需发放34万元。按照10%的增长幅度,135*1.1=149万。2023年预计需发放149万元,区级配套149*0.4=59.6万。财政批复40万。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30,000.00	按照文件要求,对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籍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每人每月50元补助。2023年三季度发放33人。2024年人数上浮150%得到人数为100人,2024年100*50*12=6万,按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负担。2024年区级预算6*50%=3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670,000.00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800元享受一档630元/月,家庭年人均收入在800-1600元享受二档520元,家庭年人均收入在7800元享受三档410元。2023年9月农村低保共为839户1792人发放118.6万元 (其中家庭保障金118.18万元,电价补贴0.42万元),预估2023年全年发放家庭保障金118.18 *13=1536.34万元、电价补贴0.42万元*12=5.04万元、取暖费839户*0.05=41.95万元,合计1583.33万元。2024年按照30%的增幅比例,预计2024年全年发放2058.329万。(发放人数按照30%增幅比例为1091户2330人)。根据2023年市区比例6:4,预计2024年区级配套资金2058.329*0.4=823.3316万元。经协调财局批复767万元。
	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62,400.00	低保对象、优抚对象、低收入对象、救助家庭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含60周岁)的失能老人,每月享受260元护理补贴,2023年三季度有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15人,按照各街办四季度新增申请情况,2024年预算将以40人发放,40*260*12共需资金12.48万元。按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负担,2024年区级负担资金为6.24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96,000.00	2023年9月发放29人,每人每月1500元,人员变动较大,预计人数增长50%,2024年预计发放44人,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标准,预计2023年发放44*1500*12=79.2万元,按照市区5:5,区级需配套39.6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补贴	31,200.00	2023年上半年发放16人,1.15万,结合2022年发放40人情况,对比2022年2023年人数,2024年上浮60%预计发放26人,“武疯子”监护人200元/人月,预计2024年发放26*200*12=6.24万,按照市区5:5分担,区级需配套3.12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34,000.00	2023年9月发放4335人,40.02万元,按照增幅30%,2024年预计人数发放5650人,按照一级120元/人月,二级8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5650*100*12=678万,按照省市区5:2:3,区级需配套203.4万元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元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						784,800.00	
208	02	99	1	全额		1						330,000.00	
208	02	99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1						330,000.00	
208	02	99		城乡低保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C05010500 社会救助服务	1			1	302	27	502	05
212	08	03	1	全额		2						454,800.00	
212	08	03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						454,800.00	
212	08	03		民政运转经费基金	C05040300 保安服务	1			1	302	27	502	05
212	08	03		民政运转经费基金	C99000000 其他服务	1			1	302	27	502	05
												248,400.00	

表13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元

表 14-1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3.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93.5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对我区按照一级120元/人月，二级8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213号)文件要求，对我区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籍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每人每月50元补助。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2023年预计对全区各类困难群众、职工等困难群体进行慰问，包含民政服务对象（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老年人、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党员、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困难职工、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预计2400人；根据文件规定对养老机构按照星级分类分别给予补助，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人，分别按照每月225元、150元、120元、100元、80元补助，收住半失能老人分别按照每月150元、120元、90元、70元、50元标准补助；收住自理老人分别按照每月80元、60元、40元、30元、20元标准补助；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76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18号)，对我区年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居家适老化改造指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包括地面、墙体、居室、厨房、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等。</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慰问人数	2400 人	
			指标 2: 老年人改造户数	7 户	
			指标 1: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	100%	
			指标 2: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补助	100%	
			指标 1: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春节、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计投入资金		2793.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快乐度过春节	充分保障	
			指标 2: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 2: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宣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 2: 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大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 2: 老年人满意度	≥9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

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 14-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1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16.1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76 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18 号), 对我区年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购买意外保险。根据市财函〔2023〕2314 号文件要求, 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7 万分配至民政局; 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儿童节日慰问)8.7 万分配至民政局; 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21.06 万分配至民政局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购买保险人数	9800 人
			指标 2: 预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购买保险	100%
			指标 2: 及时纳入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计投入资金	816.17 万元
			指标 1: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指标 2: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 2: 促进我区救助事业进一步发展	充分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充分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宣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 2: 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大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满意度	≥90%	
		指标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

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 1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任务 1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4060.42	4060.42
	任务 2	做好社会福利工作		
	任务 3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任务 4	做好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金额合计			4060.42	4060.42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 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 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二) 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完成 9 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推进城乡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三) 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委会建章立制工作, 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四) 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及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五) 增强关爱保护工作力度,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监护干预机制, 各部门联动共同构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六) 进一步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机制和程序, 加强与区信息中心对接联系, 力争实现核对平台系统与信息中心建立端口对接, 实现信息共享。(七) 持续做好“政府补贴人群”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扎实做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 充分发挥 94 个协会在解决家庭矛盾邻里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八) 深化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医养结合水平, 逐步开展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和照护水平。(九) 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 提升火化率, 巩固和扩大“散埋乱葬”治理成果, 完成高陵奉正迁安园三期项目的绿化、围墙及消防通道等建设。(十) 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和婚姻登记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发放救助人数	17704 人
			指标 2: 实有人员数	7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100%
			指标 2: 健全民政系统	100%
			指标 3: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	长期
			指标 2: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计投入资金	4060.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充分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宣扬民政惠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 2: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 3: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顺利发展	充分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推动民政工作	长期
			指标 2: 促进殡葬事业	长期
			指标 3: 促进社区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 2: 残疾人满意度	≥85%
			指标 3: 社区人员满意度	≥8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 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0.42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0.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60.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60.4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 1：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p> <p>目标 2：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及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p> <p>目标 3：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p> <p>目标 4：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提升火化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预计发放救助人数	1770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100%	
		指标 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	长期	
		指标 2：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计投入资金	4060.42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充分改善	
		指标 1：宣扬民政惠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 2：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充分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3：促进社会救助事业顺利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 1：		
		指标 1：推动民政工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促进殡葬事业	长期	
		指标 3：促进社区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 2：残疾人满意度	≥85%	
		指标 3：社区人员满意度	≥8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